

立 法 院 工 作 報 告

自 民 國 廿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民 國 廿 六 年 二 月 十 日 止

4184

33050

355.063

0037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33050

類別號

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 一、總述
二、法律案
三、預算案及財政案
四、條約案
五、結論

目
錄

MG
D929.6
887



3 1799 2454 7

目

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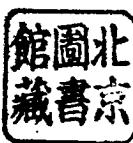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一 總述

本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凡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本院委員均可提出議案於本院。至議案提交之後，必經一大或數次之審查。其審查工作之分配，則由本院設置各委員會，按照議案之性質，分別交付委員會或委員審查。間有應行協商者，則由相關聯之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其有應待各關係機關解釋者，則由各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俟審查完畢，再行提出大會議決。此關於各法案審議之程序也。

至於各種法案之起草，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之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此關於各法案起草之程序也。

本院之組織，除根據職權而為工作之分配，設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外，間有繁重法典，並經指定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民法，商法，刑法，自治法，勞工



(南)

法，土地法等委員會，分別規劃起草。至於事務之分配，則設有祕書編繹兩處及會計統計兩室，分別掌理。此關於本院組織之大概也。

當二十五年七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本院工作報告，係編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此次續編，係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止。其間本院計開大會二十五次，議決法案一百一十件（內計法律案七十三件，預算案二十件，條約案十七件）。茲將審議各案概況，報告於左。

二 法律案

-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 二 強制執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民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 三 修正國葬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四 國葬墓園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五 取締竊用自來水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毋庸制定」。並錄案咨復行政院備

照。

六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批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八 修正縣自治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七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九 權限爭議評定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七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刪定之必要」。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一〇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江蘇省第三第四兩區所轄縣名案： 本案係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經國民政府批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

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通佈更正」。

二 修正縣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三 修正市自治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四 修正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五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二次會議議決，「造船獎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公布。

六 取締竊電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經於二十七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無庸制定」。旋建設委員會以取締竊電條例草

案應更為審查，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再議。復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於復議程序不合，未便審查」。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二六 保甲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自治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二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二八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二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三〇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
續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

三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
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
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三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
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
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
過」。並錄案續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三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

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六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三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八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三九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二〇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

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
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二一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
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
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二二 修正鉛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
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
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二三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

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
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二四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

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
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三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五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六 修正篤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四〇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四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四二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四三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四四

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四、修正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五、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制定之必要。」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六、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修正保險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八、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三〇 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三一 條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三二 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三三 起草關於華洋合資公司之單行法規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無制定單行法規之必要」。並錄案寄復行政院查照。

三四 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權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於起草勞動契約法時酌加規定」。並錄案寄復行政院查照。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衛生署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中醫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老勞動契約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案： 本案係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文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蒙藏邊區人員任用

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六 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七 修正訴願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八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及海軍系統表海軍部編制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

府文官處函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九 提存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請本院起草。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

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及十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修正漁業法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鑒考試院先後令咨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院第四屆第八九次會議議決，「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

七 一 修正印花稅法及稅率表關於招商局所出提單應繳印花稅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九次會議議決，「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

七 二 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七 三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二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三、預算案及財政案

- 一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二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三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 四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

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奉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六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奉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七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策： 本案係由中央戰地委員會商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債舊債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備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八 審查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審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九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〇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一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

布。

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

四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五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六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函經中央政治委

員會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七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函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八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本京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

一九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

二〇 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案公布，並已分令飭遵」。

四 條約案

- 一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鑄場地下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再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 二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 三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 四 規定火俟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 五 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六 關於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七 關於船舶遇險或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八 便利海員受僱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九 船上移民檢查從簡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一〇 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

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達照」。

二 中臘友好條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並錄案呈奉國

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達」。

三 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

三 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

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並錄案呈復行政院查照。

四 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並錄案呈復行政院查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 玻璃瓶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

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六 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七 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 結論

本院工作，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止，所有審議完畢各案，如上述。至於將來規劃，則擬遵循三民主義，依據建國大綱，體察目前需要，從速完成調我時期之立法使命，以促進憲政之實現，茲分別報告於左。

一、編纂法典之規劃：關於法典之編纂，如民法，商法，刑法，土地法，勞工法，自治法等是已。現在規劃起草中者，關於民法部份，有非訟事件法，修正破產法，修正強制執行法等；關於商法部份，有商業登記法，信託法等；關於刑法部份，有冤獄賠償法，監獄法，看守所法，修正違警罰法，感化院法等；關於土地法部份，有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等；關於勞工法部份，有勞動保險法，勞工行政組織法規等；關於自治法部份，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省政府組織法，省參議會組織法，縣議會法，市議會法，修正戶籍法等。此關於各法典編纂之規劃也。

二、財政法立之規劃：財政法規，現在規劃起草中者，關於計政部份，有修改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基金管理法等；關於財務行政部份，有公庫法，租稅征收法，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等；關於整理舊稅部份，有關稅法，鹽法補充法規，菸酒稅法等；關於創設

新稅部份，有遺產稅法，出廠稅法等；他如公債法，官俸法等，亦經着手進行，此關於財政立法之規劃也。

三、軍事立法之規劃：軍事法規，現在規劃起草中者，有關於軍需獨立法規，關於徵兵法規，關於徵發法規，關於工業動員法規，關於兵工法規，厘定軍政機關現行法規，國防會議法規，人民參加公役法規，關於國家總動員法規，關於兵役法實施法規，陸海空軍軍官禮服條例等。此關於軍事立法之規劃也。

四、立法資料之搜集：法律係社會生活之準則，而社會生活，從縱的方面觀察，經若干時代之遞嬗而演進；從橫的方面觀察，受世界潮流之鼓盪而推展，則關於制訂法規，必有待於事實之調查，與圖表之編製，以資參證；尤賴乎遂譯各國典例，編輯已往成規，以供考鏡。故在此八閱月立法工作進行中，關於統計圖表，業已編製完成者如，（一）立法院第八週年議決案件與通過法規分類圖四種，（二）立法院第七週年立法工作統計圖表十七種，（三）中央各機關法律規則分類索引十五種，（四）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出口貿易統計三種，（五）地方機關統計索引一種，（六）立法院公務人員統計六種，（七）其他統計七種。現正進行編製者如，（一）二十五年份立法院各項工作統計圖表，（二）立法院第一屆至第四屆立法委員出席缺席統計大綱，（三）立法院登記表格式之說明，（四）繼續編製中央各機關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

至於各種法規，業經編輯者，有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五年輯一種。業經譯成中文者，英文部份計五種，法文部份計十二種，德文部份計一種，俄文部份計五種，日文部份計五種。業經刊行者，有各國選舉法選編一種。現譯未竣者，英文部份計二種，德文部份計一種，俄文部份計二種，日文部份計四種。此關於立法進行中搜集各種立法資料之規劃也。

新

舊

四

572
001037

3540

J